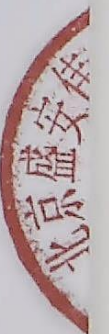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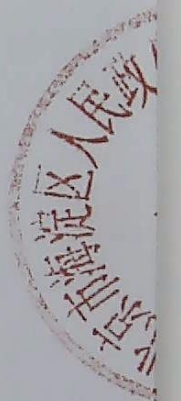


# 2026年西三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 辅助人员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西三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辅助人员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盛安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北京盛安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_\_\_\_\_，甲方委托(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对2026年西三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辅助人员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依据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辅助人员，所有人员将由执法队统一调配，其中3人跟组负责日常安保，2人21点-9点负责夜间执法安保（能驾驶机动车），其他人员按照辖区南、北分片，早班10人2组，晚班10人2组开展街面巡查，14人分2组早晚班盯守重点点位（动态调整）。巡查和盯守内容为无照游商、乱堆乱倒、街面小广告、公共区域堆物堆料、非法设置广告牌匾，非机动车混乱等环境秩序问题。简易问题直接处置，复杂问题及时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队，协同相关科室尽快处理。同时，配合执法队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地区环境整治等辅助安保工作。乙方应配备日常巡查所需的车辆，保障辅助人员能按照巡查、盯守要求完成甲方的任务。

2、乙方辅助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甲方聘用乙方**39**名辅助人员，其中班长2名。
- 2、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
- 3、服务地点：甲方辖区内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 三、工作时间

乙方对辅助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月综合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辅助人员具体工作时间。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1、保安服务费标准：

保安服务费总计人民币：1451610元。乙方按月给辅助人员发放工资。

##### 2、支付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33%。

(2) 满3个月服务期后支付总服务费的33%。

本合同期满结束后30日内支付剩余的金额。

若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到账或处于财政封账期间导致不能按期支付，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保安人数，但应提前向乙方说明。保安人员的月工资按照乙方中标确定的保安人员的月工资执行，不得发生变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4、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甲方按本条第2项约定的支付时间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后足额支付。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由于政策特殊变化、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需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应无条件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赔偿。

2、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辅助人员的工作，对辅助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有权对辅助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辅助人员。甲方对乙方所派驻的辅助人员人数及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清点及检查，每检查出缺勤一名队员，按每人每天200元计算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月累计缺勤2人至4人或缺勤2天至4天，甲方将终止给乙方支付下季度的保安服务费。若存在加班情况，则进行调休，不再单独增加服务费用。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验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方法和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评定。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安排培训合格、身体健康的辅助人员上岗，男性年龄在18-45岁之间，身高170厘米以上；女性年龄在18-40岁之间，身高160厘米以上。

2、乙方必须给辅助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和法律规定的保险，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妥善处理，所发生医疗费用及赔偿金、其他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为辅助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中解决，保险未涵盖部分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如未给辅助人员缴纳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任务时或无任务时发生伤亡事故，所有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乙方所派出的辅助人员在派驻之前必须经过正规医院体检，确保辅助人员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否则若发生相关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辅助人员在执勤中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辅助人员上班时间如有事外出，必须向甲方领导请假批准，否则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保安公司负责。

5、乙方负责辅助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食宿和休假安排，负责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应劳动用工法律责任。

6、乙方负责支付辅助人员的工资，提供辅助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7、乙方负责辅助人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负责为辅助人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并定期对辅助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减少人员数量，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减少所聘辅助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除本合同第四条另有约定外，甲方若迟延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甲方指派辅助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辅助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经乙方同意安排的工作除外。

4、因乙方辅助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承担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合同无保安服务）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  
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一号甲7号  
电话：010-62997213  
邮编：100000  
开户行：农行西北旺支行  
账号：11050201040016209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北京盛安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  
东路18号6号楼001  
电话：010-62937866  
邮编：1000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50162540009666666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